

昆明市市级二级预算单位 2019 至 2021 年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下属的云南昆明血液中心（以下简称“血液中心”）、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昆明市妇幼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妇幼中心”）、昆明市医学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市医科所”）、昆明市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以下简称“干预中心”）共 5 家二级预算单位 2019—2021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审计的 5 家二级预算单位均为市卫健委下属的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5 家单位资产总额 58,270.98 万元，负债总额 4 015.18 万元，净资产总额 54,255.80 万元。5 家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预算收入总额和预算支出总额为 113,147.68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总额 31,130.72 万元；决算收入总额和决算支出总额为 144,278.4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5 家二级预算单位财务核算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审计发现，还存在存量资金和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国有资产管

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方面

1. 血液中心、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和市医科所存量资金 398.99 万元未上缴财政。

2. 疾控中心和妇幼中心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3.52 万元。

3. 血液中心、妇幼中心和市医科所扩大开支范围列支 7,073.11 万元。

4. 血液中心、疾控中心和妇幼中心挂账三年以上的往来款未清理 922.48 万元。

5. 血液中心、市医科所和干预中心“三公”经费等基本支出不规范 30.45 万元。

6. 血液中心超标准收费 1,744.50 万元。

7. 血液中心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9 万元。

8. 疾控中心和市医科所工会经费核算不规范。

（二）政府采购和项目管理方面

9. 血液中心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117.33 万元。

10. 血液中心和疾控中心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54.28 万元，逾期未退还保证金 61.75 万元。

11. 疾控中心装修项目未执行合同约定，未经验收合格就交付使用。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2. 妇幼中心固定资产闲置未使用 155.82 万元。

13. 疾控中心和市医科所 4 套房屋分配职工居住未收取房租。

14. 血液中心、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和市医科所 25 项国有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

15. 血液中心、疾控中心和干预中心房屋 5 项、设备 19.95 万元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16. 血液中心和疾控中心无形资产 2,395.45 万元未按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17. 疾控中心和妇幼中心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329.86 万元。

18. 血液中心未报采购预算购入固定资产 106.11 万元。

19. 血液中心和疾控中心存货管理不规范。

（四）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20. 血液中心部分采购事项未经集体决策、部分项目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直接委托服务单位。

21. 疾控中心未按内控制度轮岗。

22. 干预中心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三、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存量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其余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并提出 12 条审计建议。

相关单位均已按照审计报告的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并采纳

了审计建议，妇幼中心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市医科所工会经费核算不规范的问题正在整改中，其余问题均已完成整改。血液中心等单位按照审计决定要求上缴了财政存量资金，并在审计期间上缴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疾控中心等单位对违规收取的质保金进行了清退，对往来款项和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收回了单位房屋并办理产权登记，调整相应的会计账目；妇幼中心等单位通过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财务收支管理。

审计整改情况已在各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或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